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,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,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:蒋昌建、徐爱民、吴育辉

2018年11月1日

